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沙灘手球 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6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171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 沙灘手球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手球 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 六、選拔時間：115年 3 月 28 日(星期 六)至 29 日(星期 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五樓體育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 (以下簡稱規則) 或各運動技術手冊 (以下簡稱技術手冊) 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 (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1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黎俊裕 連絡電話:0989042916 電子信箱:  
handball117@hot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 十三、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
  1. 選手名額：男女子選手各正選 12名及備取 8名,以選拔賽方式產生。正備取的選手都須配合賽前集訓,無法配合者或受傷者,將依位置(守門員.兩分手.全場.中樞.防守)順序遞補。
  2. 教練：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且須配合大會競賽規程於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由勝隊教練當總教

練，統籌教練團推派適當人選。

(二)項目：公開男子及女子組

(三)制度及規則：

1. 參賽隊伍兩隊，採三戰二勝制。
2. 參賽隊伍三或四隊，採單循環積分制。
3. 參賽隊伍五隊以上，以抽籤分為兩組（參賽隊伍為奇數時亦同），各組單循環賽計算積分後，由分組第一名爭奪冠軍。
4. 循環賽計分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之結果不計，積分保留，為賽完賽程之隊，積分照計。
  - (3)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I.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為和局者，按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不含分組預賽）。
      - B. 總進球數多者獲勝（不含分組預賽）。
      - C. 以五人擲七公尺球，進球數多者獲勝，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至分出勝負為止。
    - II. 三隊積分相等時，依前述 I. 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

5.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三號及二號手球。

(四)遴選人數：12名正取、8名備取

(五)比賽服裝：

1. 比賽服裝以本會101年10月審定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規定之。
2. 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顏色的比賽服裝，秩序冊名列前者穿著深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淺色服裝。

(六)分組抽籤：115年3月11日10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中體育組舉行。

(七)名次/成績判定：依照比賽勝負判定。

#### 十四、選拔會議：

- (一)時間：115年3月29日1時
- (二)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 (三)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 1. 召集人：于德桂
- 2. 選拔委員：黎俊裕、林建晟、劉棟材、溫雅玲

####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正選12名、備取8名。。
- (二)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且須配合大會競賽規程於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如優勝隊伍之教練個人因素無法勝任，須出具放棄切結書，另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

#### 十六、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 十七、申訴及抗議：

-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做為辦理本次賽會相關經費用。
- (二)賽前有關球員資格疑義，請於該場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十八、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5臺北市沙灘手球選拔賽球隊報名表

參賽組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FAX :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球衣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